

#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审计部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四(一)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 公司按照前款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价：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审计或评估报告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

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

-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下同）；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

形)；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二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